

法規名稱： 嘉義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

公發布／函頒日期： 民國 89 年 06 月 30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11 年 07 月 08 日

1.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嘉義縣政府八九府秘法字第 07596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，並自發布日施行

2.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0802447721 號令第 16、17、18、22、23 條文修正發布。

3.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8 府行法字第 11101656711 號令地第 7 條條文修正公布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義勇人員之福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所稱義勇人員包括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、山地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而言。

第三條

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，以本縣警察局為主管機關，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互助會）辦理之。

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四條

義勇人員福利互助，以本縣警察局與消防局為參加互助機關，並辦理有關互助業務。

第二章 互助人、受益人

第五條

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，均為互助人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所稱受益人，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，為互助人本人。

第七條

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，其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。

第八條

互助人無前條規定之受益人時，其喪葬互助金之具領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。
- 二、互助人所參加之互助機關。

第三章 參加、退出及停止互助

第九條

義勇人員應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，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，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。

第十條

新編組、退隊或死亡人員參加或退出互助，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。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。

第十一條

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，已繳之互助費，不予退還。

第十二條

參加互助機關每月應將新參加、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，造具異動月報表，連同資料卡、申請書，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。

第四章 互助費之籌備、保管及運用

第十三條

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補助部分：互助人每人每半年補助互助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 - 二、互助人負擔部分：互助人每人每半年繳納互助費新臺幣一百元。
- 前項政府補助部分，由本縣警察局、消防局編列預算撥交互助會，互助人負擔部分，由參加互助機關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十日前解繳互助會。

第十四條

參加互助機關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收支明細表，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。

第十五條

互助費由互助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，僅供福利互助之用。

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金

第十六條

互助項目如下：

一、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。

二、失能互助。

三、喪葬互助。

四、退隊互助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，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之等級認定之。

第十七條

互助金額規定如下：

一、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：互助人本人住院者，給付自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。但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二、失能互助：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二萬元；半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；部分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元。

三、喪葬互助：互助人本人死亡者，給付新臺幣四萬元；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元，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，給付新臺幣五千元。

四、退隊互助：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，給付新臺幣五百元，超過三年者，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。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，不予給付。

前項第三款之父母、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，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。

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，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、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，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。

第十八條

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，應給付全額醫療費；因而致失能或死亡者，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。

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

第十九條

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，連同有關證件，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初審，轉報主管機關複審，經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參加互助機關先行墊付。

第二十條

重大傷病住院，以往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健保指定之醫療院所者為限。

車禍、急診開刀、腦溢血等重大傷病，得就近送由私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，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，准予給付；病情嚴重，急救超過七日者，得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辦。

第二十一條

重大傷病住院以二等以下病房為限。超過二等病房之費用及伙食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冷暖氣、陪床、醫師助理、診斷書、掛號等費，由互助人自行負擔。輸血費用，除因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而有生命危險者外，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。

第二十二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重大傷病醫療互助金：

- 一、整形、整容、自殺、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。
- 二、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。
- 三、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。
- 四、因傷病致失能，經領取失能給付後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

第二十三條

失能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：

- 一、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。
- 二、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病狀終止後，經相當時日，始能確定失能者，以確定日期為準。

第二十四條

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會，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夫妻為同互助人或一方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，其配偶、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，其父母或本人或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第二十五條

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，自出院次日起算。

第二十六條

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，致參加互助機關未能依限解繳者，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。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七條

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冒領、重領或偽造、變造證件、單據等情事，已發之

互助金應予追回，有關人員有循私舞弊情事者，應予懲處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移司法機關處理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八條

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二十九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附表：

修正嘉義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附註辦法第 7 條條文

嘉義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